

# 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 车辆停泊及使用条款

### 车辆停泊在本停车场内之条款及条件

1. 任何车辆在本停车场停放或存放期间，或在本停车场移动或驾驶时，或进出本停车场时，包括但不限于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该称号，除非上下文需要除外，包括本公司之职工、代理人及僱员）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五或第六条扣留车辆期间，如车辆或其任何附件或车内物件有任何遗失或损毁（不论是否由于本公司或其他人等疏忽、蓄意行为、失职或懈怠所引起），本公司及其职工、代理人或僱员一概无需负责。
2.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对于任何人士在本停车场内受伤或死亡或财物受损，无论其原因为何及不论该等伤亡或损毁是如何造成，本公司一概无需负责。
3. 本公司不接受而本公司之职工、代理人或僱员亦无权接受任何物件或物品加以保管。车辆的车主或司机须自行看管个人财物。
4. 如任何车辆停放或存放在本停车场内不准停车之地方或妨碍本停车场内其它车辆之来往，或是在违反任何本条款的情况下停放于本停车场，本公司有权将该车辆拖走或驶开。此外，本公司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第五或第六条扣留任何车辆期间，可将该等车辆拖到或驶到本公司认为适合之地点。本公司对车辆在上述过程中受到的任何损毁一概无需负责，并有权收取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及开支。
5. 任何人士驾驶或移动任何车辆离开本停车场，如能出示已缴费之有效停车票或月票，或使用八达通或信用卡或其他核准付费系统入闸的纪录，公司可准许该车辆驶离本停车场。但如任何人士未能出示上述停车票或月票或入闸纪录，本公司可扣留任何有关车辆。本公司并无责任向任何移走车辆之人士要求证明其对该车辆之拥有权或使用或移走该车辆之权力。如因本公司未有要求该等人士出示上述证明所引起之损失，本公司一概不负责。
6. 如任何车辆车主或驾驶人未缴清任何应付本公司之费用，包括该车辆之泊车费用，或其他就本公司给予该车辆服务所收取之费用，本公司对该车辆连同其全部附件及内部物件拥有留置权，并可扣留该车辆及其附件及物件。就本停车场使用之条款及条件而言，任何泊车及其他费用，于本公司要求缴付时，当视为已到期及应缴付给本公司之费用。
7. 如任何车辆之车主或使用人在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之七（7）天内不缴付「本停车场使用条件」规定应付之任何款项，或者，如果任何车辆在本停车场连续停放三十二（32）天或以上，经本公司向该车辆或使用人预先七（7）天发出通知如该车辆仍不驶离本停车场本公司将出售或自行处置该车辆，该车辆自动成为本公司所有之财产（无需本公司再行通知或采取任何其它行动），而且本公司在上述有关七（7）天期限届满以后，在无需向该车辆的车主及/或使用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有权按本公司认为恰当之任何方式（公开或非公开投标或拍卖或私下交易或其它方式）出售或自行处置该车辆及/或其附件或内部物件，并从该车辆之车主或使用人或售车款项中收回应付给本公司之款项连同出售

或处置车辆手续之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及进行法律程序所需费用）。该车辆之停车费应继续按规定计算和支付，直至该车辆出售或被处置之日为止。

8.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七条出售车辆所得收入之馀额（如有的话），应由本公司保管。如果在该车辆出售或处置后三十（30）天内，有任何人向本公司证明，在该车辆被出售或处置时，其为该车辆之真正合法拥有人，本公司须發回该馀额给该位人士，但毋须支付任何利息。除非在上述情况下，否则本公司毋须向任何人發回该馀额（须扣除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包括一切费用及开支）。
9. 本公司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七条行使出售或处置权时，不应被视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而且本公司没有任何责任为该车辆及/或其附件或内部物件（视具体情况而定）取得最佳价格或合理价格。
10. 已停放在本停车场内之任何车辆之车主和/或使用人必须履行和遵守本公司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规定之全部合法指示和条例。所有车辆之车主及/或使用人尤其：-

（甲） 必须遵守展示在停车场内或附近之速度限制，交通秩序，禁止吸烟或其它告示；

（乙） 必须将车辆停泊在一车位之范围内，惟得本公司同意则除外；

（丙） 于未缴付适当之停车费用或未能出示有效之停车証时，不得将车辆移离本停车场；

（丁） 必须仅以真正停放车辆作为目的，而非为任何商业目的而停放车辆。为免生疑问，该车主或使用人不得在未有得到本公司事前的书面同意之下进行或作出，或容许或容受进行或作出有关停放在本停车场的车辆的，并且本公司绝对认为与真正停放车辆的目的无关的活动或行为。就此，任何停放在本停车场的车辆不是并且不得作展示用途，以及任何有商业成份，或是本公司绝对认为与真正停放车辆的目的不相符之告示，不得展示于车辆内面或外面。

在任何车辆受本「停车场使用条件」约束期间，其车主和/或使用人如经本公司要求，应立即给予其全名及地址或离开本停车场。

11. 在本停车场停放之任何车辆之车主和/或使用人应对由他或他之车辆引起之本停车场结构和/或装置或设置和/或在本停车场内的其他车辆之任何损毁或任何毁坏负责，而且在發生这类损毁或损坏时，一经本公司要求，即须向本公司缴付本公司证实之修理费或更换费，或就第三方申索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本公司作出弥偿。
12. 倘任何车辆在本停车场内构成交通阻塞或于专用或不准泊车范围或位置停泊，或是在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于本停车场出现，本公司不须事先通知该车辆车主或使用人将该车辆移走和/或扣押。该车辆车主或使用人须向本公司缴付有关之手续费并且无权就车辆被移走或扣押向本公司要求赔偿。
13. 本停车场之开放时间已展示于入口处及/或缴费处附近之显眼处，本公司有权自行更改本停车场之开放时间。

14. 任何车辆在本停车场停留或存放之停车费，应按照本公司不时订定之停车场收费计算方法和缴付方法计算和缴付。
15. 倘任何车辆之车主和/或使用人遗失或未能出示停车票或有效停车証，或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及其车辆是以八达通或信用卡或其他核准付费系统正常地进入本停车场，该车主或使用人须将车辆驶离本停车场前缴付一笔行政费用港元\$50（或经本公司调整后的金额）。倘该车主或使用人及其车辆进入本停车场的方法其后得以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对此作出退款或赔偿。
16. 任何已停放在本停车场内车辆之车主和/或使用人，于使用八达通或信用卡或其他核准付费系统进入本停车场后，不应被视为某一车位之租客或享有某一车位之专用权或获保证有空置车位供其停放其车辆。
17. 本公司给予之任何时间或其它宽容，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停车场使用条件」中或其它方面享有之权利。
18. 本公司可随时更换本「停车场使用条件」。新之「停车场使用条件」在停车场入口处及/或缴费处附近显眼处张贴后，即告生效并对已经在本停车场停放任何车辆之车主和/或使用人具有约束力。除非本公司另行以书面形式授权，否则本公司之任何职工、代理人或僱员均无权修改或增删本「停车场使用条件」。为免生疑问，车主或使用人通过取得停车票，或以八达通或信用卡或其他核准付费系统进入本停车场时，将被视作为或构成接受本条款。
19. 本公司就有关本「停车场使用条件」向任何车辆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可按照该车辆车主在运输署登记之註冊地址發送予该车主。